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轉系科(組)辦法

民國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0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及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，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轉系科(組)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(組)以一次為限(其他特殊原因經專辦簽准者除外)，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同學制得互轉，不同學制不得互轉。經核准轉系科(組)者，須修滿轉入系科(組)規定之科目、學分數及相關證照等畢業條件；日間部學生符合本校「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及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第 3 條 轉系科(組)標準及名額由各系科(組)自行擬訂，於每學期第 8 週內送註冊組彙整公告。必要時，各系科(組)得舉辦轉系科(組)考試。
- 第 4 條 學生轉系科(組)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，送註冊組加註各項成績，彙整後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(科)主任審查通過後，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第 5 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除修業未滿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，得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科(組)。
- 第 6 條 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(組)。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科(組)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科(組)申請至適當系科(組)就讀。
- 第 7 條 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科(組)，得申請轉入各系科(組)一年級第二學期；自二年級第二學期(含)以後申請轉系科(組)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科(組)。性質相近之系科(組)審查標準由各系認定。
- 降級轉系科(組)者，得編入降轉年級，其在兩系科(組)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科(組)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。
- 第 8 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科(組)，應以轉入系科(組)原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限。
- 第 9 條 僑生或外國學生轉系科(組)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轉系科(組)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入他系科(組)或返回原系科(組)。未經核准者，仍應返回原系科(組)就讀。
- 第 11 條 學生原入學簡章如有規定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科(組)，依其規定辦理。惟情況特殊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